

## 北京发布燃料电池汽车年度示范联合体牵头单位

5月6日，北京市经信局发布了《2021-2022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》，牵头单位共4家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。

以下为原文

### 2021-2022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

为进一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、科学有序发展，加快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，促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94号）《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京经信发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2021-2022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评审工作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现将拟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予以公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- 1.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
- 3.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- 4.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公示期结束后，上述企业需签署考核任务书，不签署考核任务书的，视为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放弃承担示范应用项目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6日-5月11日

联系人：吴志全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8303

电子邮箱：wuzhiquan@jxj.beijing.gov.cn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2022年5月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1587.html>